**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流程图**

采取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的，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批准手续

 报 批

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

 实 施

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 告 知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情况，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 制作笔录

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 查封、扣押

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依法解除

依法没收

依法销毁

办理机构：农安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、各分局所

业务电话：83229944 监督电话：0431-83223944 0431-83503055